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教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記錄：蔣慧妹(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潘文福老師、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蘇鈺楠老師、謝卓君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陳成宏老師(教授休假)

列席：范熾文老師、張志明老師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106 年度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推薦指導名單決議推薦名單超額的教師提出釋出名單，由不足額教師認領指導。

案由二決議：本系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表補助要點修正案決議：1. 暫不修正，維持原補助金額 3 萬元不變；但自 107 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在不影響授課老師之鐘點費項下，原則編列 7 位教師出國學術研究發表經費。2. 至於 7 位教師出國學術研究發表補助之篩選原則，以提出申請時間先後順序為序(欲申請學術研究發表補助教師，須備妥研討會接受論文通知之相關文件)，如當年度超出 7 人以上，優先刪除前一年度已受補助者，除非當年度第 7 人已先行申請補助但未將完整資料送交慧妹核銷前，有第 8 位教師欲申請補助(前一年度未受補助者)，則優先通過以第 8 人取代第 7 人之申請。3. 本項經費乃碩士在職專班專屬經費，以有在碩士在職專班授課者為限。4.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位教師授課以一門課為限，惟「國際教育與文化」課程例外。

案由三決議：照案通過「國民小學教育實習」課程回歸由導師開課案，遇有導師休假班級則由系主任尋求支援教師。

### 二、主席報告：

1. 師培中心通知 107 學年度開始(現大三學生適用)師資生須先通過教師檢定才能進行大五校外實習。
2. 請各位老師填寫教學計畫表時明列成績評量方式，若有第一堂課未出席則不能修習該科目之規定，也請標註於教學計畫表中。另配合總務處的規定請告知修課學生不要帶狗進教室，或於計畫表其他欄位中註記。
3. 自 102 級畢業生起大五實習老師分派建議由大三、大四導師共同協助擔任。
4. 請各位師長更新研發處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學術研究、教學資料、服務與輔導等)。
5. 課程邀請校內外演講，每學期每門課以邀請一位為限，演講費核給依開課級別學士班給梅秀、碩士/碩專/博士班給慧妹核銷。
6. 恭賀本系 105 學年系學會評鑑，榮獲特優獎。
7. 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已於 106.1.18 上網公告，教行組招生名額 2 名，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招生。
8. 請各位老師們再思考部分選修科目採隔年開課之可能性，以增加學生選修課程之廣度，另所開設之課程內涵也請考慮知識內容的廣度，以增加學生之視見。
9. 謹訂於 106 年 10 月 27-28 日(星期五、六)假花師教育學院 A109 階梯教室舉辦花

師教育學院院慶暨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成立 10 周年之年度學術研討會，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撥冗參加。

10. 系所設備費與業務費明細：系-業務費 387,593 元/設備費 0 元(已支付 106 年度紙本和電子期刊資料庫)/上年度經業務費結餘 189,301 元；碩專班-業務費 2,306,353 元、設備費 534,270 元，其中業務費餘款中尚有授課老師鐘點費用(約 584,280 元)、講義編撰費(60,000 元)及 106-1 美崙校區教室借用費(約 10 萬元)共計 744,280 元未支付。
11. 本系碩專班之國際文化教育課程今年將安排至泰國博仁大學參訪及論文發表，該校東盟國際學院也有很高的意願和本校加強交流，所以此次前往該校時將一併簽署雙方學術交流意向書屆時將由范院長及本人代表為原則。
12. 大學校院的經營環境日益艱困，在研究所部分的招生也大不如前，以本校而言，近三年來的招生報名人數均呈下降的趨勢，以今年為例，減幅達 14%，而本系的招生狀況感謝各位老師的投入與用心獲得肯定，所以日間正規班的招生都能維持在錄取率約 40%左右，但碩專班部分今年之報考人數則未達所提供之招生名額。又今(106)年 3 月 20 日報載國中會考人數創新低，較去年少約 3 萬 2 千人，也預告三年後大學入學人數將創新低，將是招生的一大考驗。
13. 教育部潘文忠部長上任後在經費補助方面有許多與過去不同的思維，而學校的註冊人數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為 9,700 餘人，所以爭取經費補助更為重要。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更正案。

說明：申請科目-市場調查，授課教師-張志明老師，因輸入時誤植申請成績更正。

決議：同意通過申請，會議記錄補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案由二：討論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碩士、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

說明：1. 課務組預定 4 月 12-24 日開放 106-1 開課課程表管理系統編輯。

2. 簡梅瑩教授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一學年，院基礎「教育心理學」須一位專任教師支援授課。

3. 請各師協助學士班選修課程開課，104 級學生(大三)目前選修課程只開設 5 科，畢業學程選修科目數要求為 11 科。

4. 除支援休假教師開設的科目外，請老師儘量以自己規畫的科目(課規內)為優先考量開課。

5. 106-1 教師開課科目表如附件。

決議：1. 修正通過學士班開課科目：「教育概論」改由吳新傑老師授課；「教育心理學」由梁金盛老師支援授課。

2. 其餘照案通過，完成開課編輯後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三：討論 106 學年度學士、博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

說明：1. 課務組預定 3 月 27 日開放 106 學年度課規系統編輯。

2. 依 106.03.15 教務會議報告辦理，學士班課規統一新增重要事項說明文字-『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畢業前應完成本校規定之跨域自主學習認證時數。詳細之考核標準及認證審核，悉依學務處「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辦理』。

3. 博士班課規二、重要相關規定中第 5 點擬增刪：「本籍學生得提出申請，並經

教行系及指導教授同意得跨所、校選修本校其他博士班（含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3學分。」。

4. 配合教學卓越中心「創新教學與專業學院」計畫，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新增一選修科目「智慧體感創客DIY」。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全案3月27日至4月17日前完成課規系統編輯後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四：討論學士班畢業學分認定案。

說明：1. 應屆畢業生成臻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至西班牙擔任交換生，擬以出國修課成績、心得報告和專題研究報告認同採計核心學程必修科目「畢業學習成果製作」學分。

2. 修習師培中心開設給本系的「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未通過學生，擬認同採計花師教育學院他系或師培專班開設的「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修習通過學分。

決議：同意通過，畢業初審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案由五：討論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輔導案。

說明：105-1學期學士班學生共3位GPA未達2.0(大三1位，大五2位)。

決議：請導師和學生晤談是否須申請學習成效不佳輔導，若需要可於4月14日前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申請。

案由六：有關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負責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1. 本院院長於106年3月22日上午參加之教卓會議決定，各系均需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並應推派一位教師負責撰擬計畫之內容。

2. 該計畫的實施日期為106年8月1日至107年3月底止。一校之總經費約400萬元。

3. 至於總體計畫應為以院為主軸，是以此案之負責教師應於3月28日中午之院主管會議中提出。

4. 該計畫之團隊必須跨校、跨領域，並能與業界結合。

決議：由吳新傑老師負責此計畫相關事宜。

案由七：修訂107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報考資格，請審議。

說明：1. 106學年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25人，錄取30名。

2. 為因應報考人數的日益減少，擬取消原報考資格需具備「從事教育相關、政府機關或文教機構各類人員及服務年資累計滿(含)1年以上」，修改為「服務年資滿累計滿6個月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係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請審議。

說明：校課程委員會定期查覈。

決議：檢核通過，無須修正。

案由九：有關如何強化實習經驗、建立與學校關係案，請討論。

說明：1. 已與東華大學附屬國民小學建立合作關係，加強師資生的實習經驗。積極尋求和公務、文教機構的合作，提供非師培生的實務實習場域和經驗。

2. 為強化與學生之連繫及落實實習效果，本案擬規劃六學分之課程，計需在該實習學校或機構見習、實習及服務達 300 小時以上者始予以認定。
3. 有關學生之輔導，擬由系上每位教師共同負擔此項任務，每人分擔學生約 4 人，每人之授課鐘點則約 0.6 小時。

決 議：擬規劃大三下學期由學生自覓實習場域，本案待下次系務會議再行討論議決。

案由十：如何強化研究生寫作學術倫理規範案，請討論。

說 明：1. 請「教育研究法」課程之授課老師協助宣導。

2. 參加相關單位舉辦或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研究倫理」進行座談分享。
3. 落實引導與獨立研究晤談。
4. 鼓勵學生參與學術研討會與發表期刊論文。
5. 參與同儕研究計畫與論文口試。
6. 每年指導本系學生人數仍按往例為原則。

7. 依據 104.12.23 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修正案辦理；其中有關學術倫理部分的內容除了要學生自行在線上學習外，如其畢業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其指導教授亦會受到限縮其指導人數的影響。

8. 為期本系碩、博士生於撰寫學位論文時能夠再次注意學術倫理規範，已於 105.1.7 系務會議通過本系「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檢核表」供做其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確認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討論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

說 明：106-1 院基礎必修科目：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議題專題；系核心必修科目：教育政策與制度、畢業學習成果製作、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 I、教育統計、公共管理、教育政策論辯。

決 議：106-1 學期提送「教育統計」，「教育行政管理與寫作 I」為學士班指導類課程本就不計入評量。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